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**

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(92)德教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(95)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(96)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

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17 號公布

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(101)德教通字第 021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11 月2 日德教字第1060012762 號公布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，提升本校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及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德

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學生。

第三條（認證種類及畢業資格）

本規定所稱基本技能認證係指英語文或日語文能力認證，為零學分，學生畢業前，須取得該項認證

資格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（評定標準）

基本技能認證項目及標準另訂之，惟取得同一證照兩次以上時，採較優之認證。

第五條（視同認證項目）

下列各項視同認證通過：

一、參加全國性英語文或日語文競賽獲獎，且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可者。

二、學生於進入本校前三年內已取得本校認可之認證項目者。

三、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者者，得納入採認。

~~四、參加視同認證課程通過者。~~

第六條（認證方式與承辦單位）

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，檢具證照正本與影本，由教務單位負責審核。

第七條（免除認證門檻）

聽障、腦性麻痺及其他特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審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除認證門檻之規定。

第八條（施行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